

無菸檳政策

1. 目的

為提供員工、訪客及病人一個無菸檳的環境，醫院內與周邊出入口全面禁止吸菸、嚼檳榔。

2. 適用範圍

全院員工、外包單位人員、訪客、病人及家屬

3.1 定義

3.1.1 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

3.1.2 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用品作為原料所製成，如紙菸、菸絲、雪茄及電子煙等其他製品。

3.1.3 嚼檳榔：咀嚼檳榔之行為。

3.2 內容：

3.2.1 院內禁止任何菸品（含電子煙）、檳榔的販售、提供或菸品廣告之張貼。

3.2.2 院內各項活動禁止接受菸商的合作與贊助。

3.2.3 無菸檳醫院之政策列入人事室報到流程，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告知醫院為無菸檳環境。

3.2.4 透過員工健康檢查，辨識員工的抽菸、嚼檳榔狀態，並提供戒菸檳服務。

3.2.5 透過醫院網站、相關刊物、海報、單張、活動等宣導方式，讓員工及民眾了解醫院禁菸檳政策及提供戒菸檳服務。

3.2.6 病人入院環境介紹(如：住院手冊、床旁系統)時，說明醫院禁菸檳規定及醫院提供戒菸檳服務。

3.2.7 明訂醫院全面禁菸檳，出入口及明顯地方張貼禁菸檳標誌、拒吸二手菸標語及劃設清楚無菸檳區域範圍。

3.2.8 醫院與外包廠商簽訂合約時，作業環境需遵守醫院無菸檳環境規範。

3.2.9 醫院有開設戒菸門診，提供藥物戒菸服務。

3.2.10 遇有室內吸菸、嚼檳榔之情事，人員應主動勸戒，提供戒菸檳訊息。

3.2.11 全院同仁應主動協助及推動無菸檳醫院政策。

3.3 工作權責

3.3.1 總務部負責資料張貼及各樓宣導標示管理。

3.3.2 臨床單位人員、保全人員及值班人員以口頭宣導或宣傳單方式，針對訪客、家屬或病人進行宣導。

3.4 全院性文宣作業宣導：

3.4.1 於大廳電子看板放置禁菸檳宣導文件，並設計相關衛教單張供民眾取用。

3.4.2 定時於大廳跑馬燈公告「本院為無菸檳醫院，全院禁止吸菸、嚼檳榔」。

3.4.3 院區出入口、電梯、各樓層安全梯、洗手間等公共區域明顯處，張貼禁菸檳標誌。

3.5 病房區及公共區域人員宣導：

3.5.1 若發現病人或家屬於病房區域吸菸、嚼檳榔時，由臨床人員以口頭方式進行宣導及勸導，必要時可請保全人員協助。

3.5.2 若發現病人或家屬於院內外其他禁菸檳區域吸菸、嚼檳榔時，由工作人員以口頭方式進行宣導及勸導，必要時可請保全人員協助。

3.5.3 病人辦理住院時，若有吸菸、嚼檳榔習慣，則宣達禁菸檳規定，給予衛教宣導，並轉介口腔黏膜篩檢。

3.6 辦理社區活動時宣導：

3.6.1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社區宣導無菸檳環境及健康促進之活動。